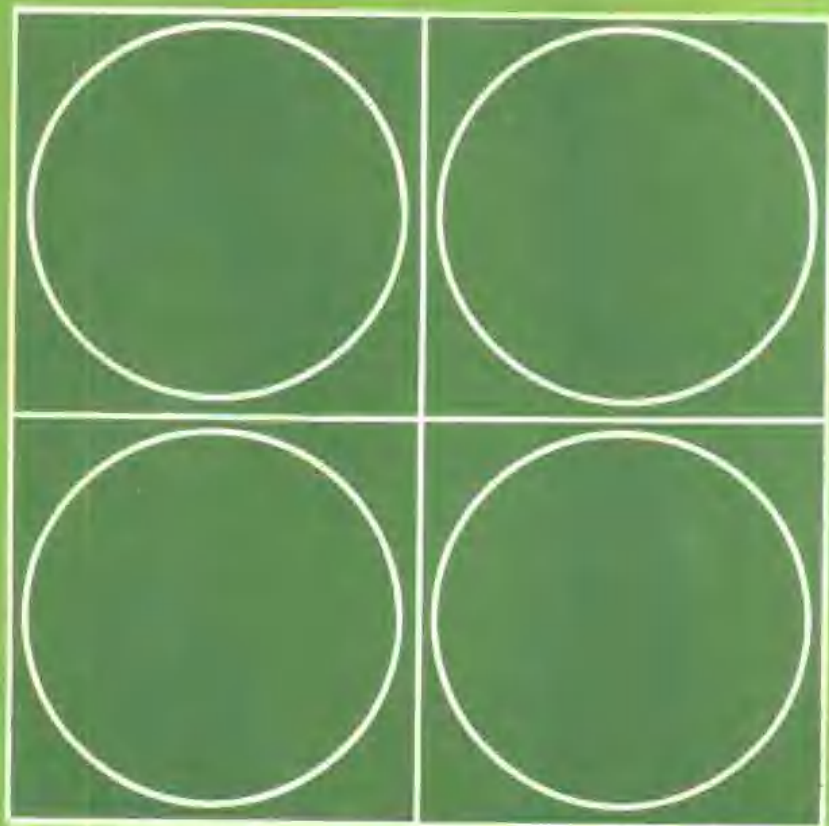


台灣少數民族社會(高山族) 的家庭研究

江 亮 演 著



千華出版公司 印行

台灣少數民族社會（高山族）的家庭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科主任

江亮演 著



千華出版，必屬精品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台灣少數民族社會（高山族）的家庭研究

著者：江 亮 演
發行人：廖 雪 鳳
發行所：千 華 出 版 公 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2樓

電話：(02)3952248・3962195

郵 撥：第01010213號本公司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3388號

印刷所：雨 利 美 術 印 刷 公 司

地 址：臺 北 市 延 平 北 路 三 段 1 巷 5 號

中 華 民 國 75 年 12 月 1 日 初 版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一日 初 版）

定 價 300元

序

筆者自從在台灣大學求學時起就對研究高山族有濃厚興趣，曾經在大學四年時發表過「台灣高山族社會之宗教與經濟、娛樂的關係」論文。後來出國留學日本，在日期間也繼續研究高山族有關的文化，並且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日本東京發表「大眾傳播對台灣高山族現代化的影響」，一九七三年在日本立正大學發表「台灣高山族之研究」等論文。一九七五年回國在社會處服務之同時也在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書，有這樣的良好環境更提供筆者研究高山族的機會。本論文著作就是筆者經多年調查、分析、研究的結果。

家庭在人類社會中是最能表現出其親密的相互關係，同時也是社會中最普遍的社會團體或構成社會的最小單位。凡是研究社會的專家、學者都必須先研究構成社會核心的家庭，當然除了研究靜態的家庭結構之部分外，也包含動態的家庭生活部分。同時要探討家庭動態之家庭生活者就必須作實地調查。有獨自文化的高山族有關的家庭研究也不能例外。要掌握其家庭生活狀況就必須透過詳細觀察與分析，因此，在社會變遷極為明顯的社會，對於家庭研究，除了研究家庭本身之外，還要研究、關心家庭與其他的社會團體之關連及相互影響的問題。尤其在方法論上來說，我們的任務是從理論去探討、演譯所作的假說，再從社會事實來證明理論的真實性。所以筆者首先運用歷史法、觀察法等方法。透過訪問山胞而與地方長老

面談、討論、請教他們，以探討高山族的過去情況，尤其使用事例（個案）研究法、社會調查法及統計法等方法徹底調查，觀察來分析、了解、解釋台灣高山族的社會組織及其家庭結構與功能。

目前在台灣的高山族可分為泰雅、阿美、布農、賽夏、曹族、雅美、排灣、卑南、魯凱、邵族等十個族，由於卑南族人數很少，而又與阿美族有密切關連，其生活、文化……等等均與阿美族相近，所以常常與阿美族一起來討論、研究。同時魯凱族因漢化現象很顯著，有關資料或文獻很少，而邵族却因人類太少，又因漢化關係其文化、制度與漢民族幾近相同，因此本著只論述泰雅、阿美、布農、賽夏、曹族、雅美、排灣等七個族而已。其內容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第一章 家庭研究的回顧——研究史

第二章 高山族社會的地理環境與台灣歷史的由來（背景）

第三章 高山族的社會組織

第四章 高山族的家庭結構

第五章 高山族的家庭功能

第六章 結論

本書是由筆者以日文所寫之論文翻譯而成，主要是藉此俾便提供研究高山族學者、專家以及主管山地行政當局參考，更希望藉此書喚起社會人士重視、支持、參與解決山胞目前面

臨到的困難或問題，以及熱心為山胞服務，而促進他們社會之進步。但因本人才疏學淺，個人所知有限，疏漏錯誤之處，尚祈碩學先進不吝指正。

藉本書出版之機會，向曾經或現在仍然熱心指導、督教的恩師、前輩、以及鼓勵、協助之長官、朋友、同學等表示謝意，尤其是靳明正道教授、山室周平教授、武田良三教授、內藤莞爾教授、三友雅夫教授、橫山寧夫教授等長期間的照顧賜教與鞭策，以及本校實踐專校謝校長孟雄博士的督促協助，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莊副所長英章教授提供資料，國立台灣大學沙依仁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黃維憲教授、林顯宗教授等的校正，特誌書前以示感謝。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科主任

江 亮 演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灣少數民族社會（高山族）的家庭研究

目次

序

第一章 家庭研究的回顧——研究史	一
------------------	---

第一節 J. H. Morgan 的家庭理論	一
------------------------	---

第二節 文化史學派的家庭理論	一四
----------------	----

第三節 美國人類學派的家庭理論	三〇
-----------------	----

第四節 社會結構學派的家庭理論	五五
-----------------	----

第五節 未開化社會的家庭之研究法	八〇
------------------	----

第二章 高山族社會的地理環境與台灣歷史的由來……………八五

第一節 生態環境……………八五

一、農業

二、礦物

三、水產

四、畜牧

第二節 台灣的歷史與高山族的分布狀況……………九五

一、台灣的歷史

二、高山族的分布狀況

第三節 他民族的移入與高山族的關係……………一〇六

第三章 高山族的社會組織……………一一五

第一節 泰雅族（アタイアル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一一五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社會

第二節 阿美族（アミ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一二五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團體	
第三節 布農族(ブヌン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一四四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組織(祭祀團體)	
第四節 賽夏族(サイセシト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一五六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組織	
第五節 曹族(ツオウ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一七〇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組織	
第六節 雅美族(ヤミ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一八一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組織	
第七節 排灣族(ハイワン族)的氏族組織與地域社會·····	一八七
一、氏族組織	
二、地域組織	

第四章 高山族的家庭結構……………二〇九

第一節 泰雅族（アタイマル族）的家庭結構……………二〇九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關於出生、死亡的習慣

四、以仁愛鄉春陽村在一九七〇年實地調查泰雅族時為例，來陳述其人口及男女性別比例、年齡結構、家庭結構等情形

第二節 阿美族（アミ族）的家庭結構……………二二三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出生、死亡有關的習慣

第三節 布農族（ブヌン族）的家庭結構……………二四六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出生、死亡有關的習慣

四、以仁愛鄉中正村在一九七〇年實地調查布農族為例，來陳述其人口、性別比

例、年齡結構、家庭結構的情形

第四節 賽夏族(サイセツト族)的家庭結構……………二六二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出生、死亡有關的習慣

第五節 曹族(ツオウ族)的家庭結構……………二七二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出生、死亡有關的習慣

第六節 雅美族(ヤマミ族)的家庭結構……………二八九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及其他

三、出生、疾病、死亡及其埋葬等之習慣

第七節 排灣族(バイワン族)的家庭結構……………二九九

一、結構模式

二、婚姻、離婚

三、出生、死亡有關的習慣

第五章 高山族的家庭功能……………三二一

第一節 泰雅族（アタイマル族）的家庭功能……………三二一

一、經濟生活

二、分工與特殊職業制度

三、宗教信仰

四、美性

第二節 阿美族（アミ族）的家庭功能……………三四三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

三、音樂與舞蹈

第三節 布農族（ブヌン族）的家庭功能……………三八三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及教育

三、美性（娛樂與遊戲）

第四節 賽夏族（サイセツト族）的家庭功能……………四〇三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

三、美性

第五節 曹族(ツオウ族)的家庭功能……………四二七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

三、美性

第六節 雅美族(ヤマミ族)的家庭功能……………四四五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

三、美性

第七節 排灣族(バイワソ族)的家庭功能……………四六七

一、經濟生活

二、宗教信仰

三、德性與美性

第六章 結論……………四八七

參考文獻

目次

目七

第一章 家庭研究的回顧——研究史

少數民族社會的家庭生活，成爲科學性的研究對象，是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的事。當時因受到生物進化論的影響，把社會也當作與生物同樣，須經過一定的進化階段，而把現存的少數民族社會，認爲是屬於社會進化過程中的某一階段的時期。今日的文明社會也曾與現在的少數民族社會同樣的生活，因此認爲少數民族的社會，是探究文明社會進化過程的最好材料。同時，與家庭有密切關係的親族、氏族，對少數民族社會來說，也是一重要的團體。我們希望藉著少數民族社會的家庭，親族組織之研究，而達到了解文明社會的社會結構，並透過家庭的研究，以明瞭其所屬社會的社會結構特徵。例如：父系、母系的問題，即成員所屬的地位、財產的繼承是父方或母方的問題等，一般都認爲是研究家庭的重要課題。因此，研究婚姻制度也好，兒童的社會化也好，都是把它當作家庭研究的一環。

第一節 L.H.Morgan的家庭理論

在這個時代，我們要研究家庭，就非把家庭研究的代表者Morgan提出來不可；雖然研究家庭的先驅者不少，但是對後世的影響最大的是L.H.Morgan（摩根），因無人能出其右，也有人稱他爲美國人類學之父（通常都稱Boas波士是美國人類學之父）。他年輕時，

對住在其家附近的 Sau-nec or Iroquois 族的研究有興趣，而後也指導這方面的研究。到一八五一年發表了 Iroquois 同盟，這是除了研究印度安問題之外，算是最初用科學方法所研究的論文，一八五六年所發表的「Iroquois 族的發展（起源）原則」（The Laws of Des Cant of the Iroquois,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Vol. XI. 1856）受到很高的評價，從此以後他才真正專心於民族學的研究，其民族學的研究範圍也從北美大陸擴大到全世界，並把其所蒐集的衆多資料加以分類，而撰寫了一本「人類家庭之血親（血族）及姻親體系」（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71）的著作。後來又以其所集攢的資料，再加上其在歐洲大陸所學習到的歷史性文獻資料，而驅使他著述有理論結構的著作「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 1877）。

在這本書裡，Morgan 認為所有人類要達到文明的階段時，非經過野蠻（Savageness），未開化（barbarism），文明（Civilization）等三個進化階段不可（註①）。而野蠻和未開的階段又可分為上、中、下三個階段，其區分基準是野蠻的下段起至中段為止是以魚為主食，而且知道用火煮食的時期，中段起至上段為止是發明弓矢的時代，未開化社會的下段是發明製造陶器技術的時代；中段在東半球的人是知道飼養家畜，西半球的人是能利用灌溉來耕作，利用日光煉瓦，以及使用石材建築房子；上段時期是會使用鐵器為其特質，然後接著發明文字，使用文字而致文明時代的到來。文明的進步促進社會支配形態從氏族組織

，邁向地域組織，家庭形態也從亂婚之後接著展開下面血緣家庭……的五個形態。依照 Morgam 的理論，人類的一夫一妻是家庭的常態，同時對於以前，認為家長（父權）制家庭形態的固有觀念有了修正。實際上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觀念，是須經過幾個進步階段慢慢成長而成的，因此，一夫一妻制的出現應該是在未開化時期後期（上段）的產業。野蠻時代及未開化時代的前期（下段）、中期（中段）是由別種家庭形態所支配的時代。即亂婚之後的家庭發展為：

(一)血緣（血親）家庭（The Consanguine Family）：從亂婚狀態至排除雙親這個階段的家庭，實際上是由傍系的兄弟姊妹相互為婚的團體所組織的家庭（野蠻的下段）為血緣（血親）家庭。

(二)The Punaluan Family：傍系的姊妹與其他的男性集體為婚，這些丈夫不限於相互有血緣的關係之限制。同樣也是傍系兄弟與非姊妹關係的女性之集體為婚所組成的家庭，這些妻子不限於相互有共同血統的姊妹。不管如何，它是一個團體的男人集體與另一團體的女人結婚的家庭。（野蠻的下段）。

(三)對偶婚家庭（The Syndyasmian or Pairing Family）：一對的男女結為夫妻，但無排他性，也不是同居的性質，而是夫妻雙方都可以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的關係，所以夫妻連帶很弱。（未開化的下段）。

(四)家長（父權）性家庭（The Patriarchal Family）：一個男人與數個女人為

婚的家庭，一般有把妻子各各隔離的習慣。所以這種家庭亦稱為一夫多妻制的家庭。

(五) 一夫一妻家庭 (The Monogamian Family) … 一對男女有排他性同居之婚姻生活的家庭 (文明時代)。

這五個家庭形態中，第一、第二、第五的形態是家庭根本形態，而第三、第四的形態是過渡性的形態，因為第三、第四的家庭形態，不但不能形成新的親族體系，而且也無法徹底修正原本的親族體系。但是這裡非注意不可的是，這些家庭形態並不是可明白（清楚）地區分，因為第一的形態慢慢進展到第二形態，第二形態也慢慢的轉移到第三形態，因此各形態之間並無明顯的境界（註②）。

前面所舉的家庭形態，須與親族體系相對照，也就是有必要明確各親族的體系內容，為什麼？因為可從這些問題來觀察了解婚姻制度的產生，也可知道已消滅的家庭形態有再現的機會，這可從玻里尼西亞人、夏威夷的最典型的原始性親族體系看出。因此 Moresby 把這樣的親族稱為馬來式親族體系 (Malayan System)。這個體系是包括全部血族（血親）的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兄弟、姊妹等在內。關於父親，父親的兄弟之兒子即堂兄弟及其子，以及母親的堂兄弟及其子等同樣叫父親，有關母親，對母親，母親的姊妹之兒子，即姨表弟或母親的堂姊妹，或父親的堂姊妹之子等同樣稱其為母親。對與自己一樣輩份的男子稱兄或稱弟，女性即稱姊或稱妹。

從姻親關係來看，對兄弟、堂兄弟或堂兄弟等的妻子之稱呼，也與自己的妻子同樣的稱